

河南圣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变压器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9月16日，河南圣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环评、验收监测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验收组名单附后），根据《河南圣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变压器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南圣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遂平县产业集聚区濯阳大道与翔云路交叉口往东50米路北。该公司“变压器生产项目（一期工程）”投资7000万元，总用地面积为3318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95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办公楼等）、储运工程（原料库、成品库）、公用工程（供水、供电）和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变压器2000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石家庄腾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编制完成了《河南圣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变压器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2月28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遂平分局以“遂环评表【2021】13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22年8月开工建设，项目设计建设产能为年产2000件变压器，由于市场各方面原因，2023年7月实际建设产能为年产670件变压器生产线交工并投入试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及相关公用工程均已建设完成，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因此公司决定分期验收。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接受项目单位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河南圣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结果组织编制完成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胡青 刘峰 吕岩

项目实际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3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0.19%。

(四) 验收范围

- 1) 废气——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生产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 2) 废水——废水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 3) 噪声——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 4)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 5) 调查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项目环评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较原环评发生变动如下：①实际产能变动：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2000 件变压器。实际产能为：年产 670 件变压器，项目采取分期验收。②投资额及环保投资减少：实际投资及环保投资较环评也有所减少。③喷塑粉尘治理工艺：原环评采用布袋除尘一级处理，实际采用滤芯+旋风除尘两级处理，“滤芯”类似“布袋”工艺，从验收监测数据上分析，其处理效率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并远低于排放限值。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固化烘干废气。

焊接烟尘：移动焊烟净化器；

喷塑粉尘：滤芯过滤+旋风除尘+15m 高排气筒；

固化烘干废气：集气罩+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二)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³）收集处理后，排入集聚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遂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奎旺河。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强主要为剪板机、折弯机、冲床等设备运转噪声，通过采用基础减振措

胡芳 刘光军 吕岩

施，车间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源强。

(四)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滤油机废滤芯、职工生活垃圾等。①废边角料：定期外卖至废品收购站；②除尘器粉尘：粉尘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过程中；③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定期外卖至废品收购站；④废 UV 灯管和⑤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⑥滤油机废滤芯：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理；⑦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在 76.7%~83.3%之间。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内，项目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4\text{mg}/\text{m}^3$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4.41\text{mg}/\text{m}^3$ ，排放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中相关要求。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颗粒物的最高浓度为 $377\ \mu\text{g}/\text{m}^3$ ，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0.64\text{mg}/\text{m}^3$ ，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排放限值要求。

(三)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排放口外排废水中 pH 最大监测浓度为 7.7、化学需氧量最大监测浓度为 $57\text{mg}/\text{L}$ 、氨氮最大监测浓度为 $3.54\text{mg}/\text{L}$ 、悬浮物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49\text{mg}/\text{L}$ 、总磷最大监测浓度为 $0.38\text{mg}/\text{L}$ 、总氮最大监测浓度为值 $6.23\text{mg}/\text{L}$ 。均未超出遂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四)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址东、南、西、北四厂界及敏感点两天昼间噪声值在 $50\sim 55\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0\sim 45\text{dB}(\text{A})$ 之间，四厂界噪声排放值均满足《工业企

胡芳 刘峰 王岩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河南圣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变压器生产项目(一期工程)建设符合“三同时”管理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和批复要求,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均已建成并正常运行,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原则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 2)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政策和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厂内收集、暂存,尽快完善危废处置协议。不得随意倾倒危险废物,自觉接受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2023年9月16日

胡芳 邵磊 岳岩

河南圣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变压器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名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胡芳	河南圣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15139699088
刘先豪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837590259
吕岩	河南省驻马店市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598929070